

ᠠᠨᠤᠯᠤᠰ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中共乌海市委办公室

乌党办字〔2021〕25号



乌海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乌海市委办公室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理顺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条件保障为突破口，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合力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自治区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教育督导重点难点问题。聚焦教育督导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把握关键环节，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结果导向,不断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立足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乌海市优教普惠区建设要求,高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导改革目标任务。

三、主要目标

2021年,完成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机构及人员的调整充实和完善。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适合乌海市情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机构设置,不断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1.健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同志任主任,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团市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

2.落实教育督导职能。严格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机构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落实自治

区部署的教育督导工作任务，高质量开展各类教育督导工作，每年组织1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

3. 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市教育局设立总督学和专（兼）职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建立总督学对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确保总督学、副总督学在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独立组织开展工作，保障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公开教育督导结果等职能。

4. 完善成员单位工作制度。制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形成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明确各成员单位基本工作职责，具体包括依法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承担自治区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的自查、迎检、整改、复查等工作，参与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等。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参照市级做法，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5. 建立分工协作体系。明确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职责定位，形成市级督政、督学并重，区级督学为主的工作格局。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评估监测职能统一划归同级教育督导机构。

（二）确保运转高效，逐步理顺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6. 加强督政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按照“实督第一年、预排第二年”的工作思路，就各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情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执行办学标准，加强

教育投入和经费管理，保障教师编制待遇，实施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解决教育领域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等情况进行评价。继续将保障教育投入作为督政的重点内容，从总量方面，重点评价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是否做到“两个只增不减”；从结构方面，重点评价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把钱花在刀刃上。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重点评价落实教师待遇相关政策，保证规定的师生比，切实解决教师缺口等问题。定期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以及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的专项督导。

7. 加强督学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学校督导评价标准，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依法治校办学、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作为督导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实现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完善民办学校督导制度，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统一纳入督导范围，督促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1次综合督导。

8. 加强评估监测工作。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

机制。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全面发展,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继续探索增值评价,科学监测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为教育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和建议。

9. 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经常性督导与随机督导、明察与暗访等方式相结合,科学运用“双随机”方法,增强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遵循教育督导规律,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不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三) 加大问责力度,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10. 完善报告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开展各项督导,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列出问题清单。督导报告应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11. 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情况。综合督导结束后30日内、专项督导结束后15日内,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

12. 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教育督导问题清单库,实施销号管理,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通过印发督办单等方式督促整改。被督导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

到位的意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13. 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被督导事项“回头看”机制，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并将整改情况纳入被督导单位下一周期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防止问题反弹。

14. 落实激励制度。对督导结果成效突出的被督导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并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干部考核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党委组织部门要把教育督导及整改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15.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要形成书面记录并抄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6.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未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17. 严格问责制度。对办学方向错误或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以及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建议。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配齐配强督学，切实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18. 完善督学选聘条件。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标准，建立督学准入、退出和增补机制，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市本级督学按照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其中专职督学占比不低于 30%。

19.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各级总督学和专职副总督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选聘领导干部担任兼职督学的要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各级政府要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兼职副总督学和兼职督学由同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和《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聘用。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选聘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选聘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探索建立专职督学和校长、骨干教师之间的双向转

换机制，选拔一批优秀校长、骨干教师改任专职督学，鼓励从优秀专职督学中培养、选拔校长。

20. 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做好岗前培训、在岗能力提升培训、骨干督学培训等分级分类培训。岗前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经同级教育督导机构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持督学证上岗。督学每年参加区级以上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在线培训时间不少于50学时，参加培训情况纳入督学履职年度考核范围。将督导工作记入工作量，确保各级督学享受正常的职称晋升待遇。

21. 加强督学队伍管理。建立完善督学分级分类考核办法，加强对督学参加督导活动的管理。督学从事督导活动要计入工作量，工作业绩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认真履职且考核优秀的督学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22. 执行教育督导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制定我市教育督导制度、规程，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23.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督导机构有计划地开展督导活动和督学培训。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经费使用，

解决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参加督导活动所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24. 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建设市级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共享机制，拓宽督导数据收集渠道，减轻基层学校填报数据负担。

25.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通过委托课题、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教研机构、社会组织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我市教育督导改革与实践提供支持。

五、落实工作要求

26. 加强组织领导。市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结合本部门职责和本区实际，严格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各区要对照市级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具体制度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落实举措。

27. 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